

##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

### 【深碗課程 徵件辦法】

##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：「SPIRIT 課程研創」計畫。

#### 二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深碗課程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 1) 辦理。
- (二) 鼓勵各學系(以下簡稱開課單位)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能力，達成教師有效教學。
- (三) 開課單位在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一選修學分且非講習之課程，如：議題式討論課、專案報告、案例研究、實作、課外研討、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，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，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。
- (四) 開設深碗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，首次申請者，經各學系、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，並通過教資中心深碗課程審查後始得開授。
- (五) 申請深碗課程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提交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，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

####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深碗課程。

#### 四、經費補助：

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深碗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；審核通過之課程，得再申請執行課程所需之業務費，如：教材耗材費(上限\$10,000)、工讀費(36 小時/學期)。

##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於 **109 年 5 月 28 日前** 提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Word 電子檔：寄至 [belinda168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belinda168@mail.np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09-1 學期深碗課程\_學系名稱、教師姓名」。
  - 核章紙本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二) 填具「深碗課程申請表」時，須分別表述原課程大綱內容及深碗課程

大綱內容，並於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深碗課程。

1. 中文名稱：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“(深碗)”二字，括號為半形。

範例：OO 課程(一)(深碗)。

2. 英文名稱：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“(Deep-bowl Course)”，首字母大寫且括號及空格半形。

範例：OOOO (Deep-bowl Course)。

(三) 原有課程若為開設一學年之學年課程，填具申請表時，請將深碗課程名稱以學期區分。

範例：

原有課程→「OO 課程」。

深碗課程→「OO 課程 (深碗)(上)」或「OO 課程 (深碗)(一)」。

(四) 每學期同一課程名稱、課程類型、課程教師及開課單位之原有課程，僅能申請一門深碗課程。

(五) 執行深碗課程之教師，須與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相同。

(六) 為符合深碗課程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且深化其專業能力之精神，申請深碗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具體詳述實際授課方式，包含多元且深化教學主題之設計，聚焦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，而非單就延伸原有課程之講習課程及教學活動，亦非為原有課程的補救教學。

**六、計畫執行期程：**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七、經費核銷期限：**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**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：**

(一) 109-1 課程

(1) 期中成果繳交期限：109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「特色成果報導」(如附件 3) 電子檔，內容須包括 300~500 文字敘述，以及活動照片(含說明)4~6 張等。

(2)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(成果報告書)：110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「成果報告書」(如附件 4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。

(二) 義務：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，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、研討會發表。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，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，敬請留意。

**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**

**十、聯絡窗口：**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林桂禎 (分機 11607、E-mail: belinda168@mail.nptu.edu.tw)